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法官和书记官到访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法官和书记官到访

1.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 Stephen Schwebel 先生、副院长 Christopher Weeramantry 先生、法院法官 Gilbert Guillaume 先生、Raymond Ranjeva 先生、Rosalyn Higgins 女士和 Gonzalo Parra-Aranguren 先生以及法院书记官 Eduardo Valencia-Ospina 先生到委员会来。他接着请国际法院院长向委员会致词。

2. Schwebel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国际法院工作的速度不仅取决于法院规则、法院成员的意志、书记处的能力,也取决于该案当事国对法院审理案件的合作态度。如果当事国基于策略而不是客观理由提出初步反对意见使用太多时间进行辩护,辩护书的附件篇幅过多或者要求大大地延长口头诉讼时间,诉讼就会拖久。如果当事国再三要求推迟案件提出的截止日期,诉讼也会拖久。国际法院及其规则委员会已着手修订规则和工作方法,请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在进程中提供合作。

3. 由于国际法院待判决的诉讼案繁重,更加需要改革和加快。去年提起诉讼的案子共 18 个,使总数成为 24 个,待判决案件表上包括:乍得和贝宁海界和领土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 Lockerbie 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控诉美利坚合众国,但设在荷兰的一个特别苏格兰法庭对两名被告的审判有结果以前,在这个案件上不会有任何举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控诉美利坚合众国在伊朗伊拉克战争期间摧毁石油平台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适用控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边界案、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间边界案、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间边界案;德国就美国法庭判处一名德国人死刑,但未通知德国总领事,其后尽管国际法院有相反命令但美国仍将他处决一事控告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比利时、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提起诉讼的 8 个案子;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控告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两个新的案子,一个是克罗地亚就《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适用控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另一个案子是巴基斯坦就其飞机被击落控告印度,这个名单不仅反映法院待审案件的广度以及这些案件的重要性,而且也反映使用法院的当事国众多,国际法院和会员国对此可感欣慰。

4. 主席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4/10 和 Corr.1 和 2)

5. Ob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国籍问题是复杂的,因为它是国际法国家现行法彼此交集所引起的,而它对任何个人的身份十分重要,因为无国籍就没有公民生活。无国籍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同时,很明显的是,法律学者对双重和多重国籍不以为然,因为这创造了一类“变色龙”公民,他们可随意更换国籍。

6. 由于国家继承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体制相冲突或重叠,这使国籍问题更复杂。关于国籍逻辑条理性强、透明度高的准则应用到实际情形结果是暧昧、不易捉摸的。在这方面具有法国法律传统的非洲国家的经验是具有指导意义的。

7. 首先,理应与国籍相连的公民权在殖民法律之下已同公民权相分离。法国殖民地人民具有法国籍,但大多数被剥夺了公民权。此外,当一些法国前殖民地赢得独立,它们继承了可蚕食、变动的和随意划定的边境以及重叠的本土和殖民法律体制。它们的立法者必须选择血统制或出生地法或者两者之混合作为国籍的基础。它根据“惯常居所”的准则的出生地法有逻辑简单明了之利,但亦有分开家庭或者触发人口迁徙之弊。为了避免这些问题,大多数有关国家选择关于国籍基于血统相同的准则。

8. 不过,在一个人口不断移动仍然非常依靠口述传统的社会,个人很难提出关于血统相同的物质证明。新国家有少数国家仍然保留法国籍,这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在前法国殖民地的继承国中,国籍问题仍未解决,在总统和立法机构选举期间,问题又往往出现。

9. 国际法委员会对外国籍法的贡献是一个十分显著成就,关于这一点,该国代表团想提出两点。第一条草案第 3 条关于在国继承的情况下自然人国籍的用语限制了该些条款草案对在合乎国际法的条件下发生的国家继承的适用范围。委员会决定不讨论诸如非法吞并领土的情况。在许多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合法和非法之间的界线很难划分。不过,内战和侵略威胁到一些国家的领土的完整,在非法吞并中,无国籍是一个严重问题。法律不能无限期地不理睬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

不正常情况。因此,该国代表团打算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更加往前看,设法预期需要。

10. 第二点系关于委员会选择“惯常居所”为推定国籍的主要准则。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继续以“惯常居所”为“可反驳的推定”。建立在出生地制而不是血统制的惯常居所蕴含了一些发展中国家会遇到风险。国籍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确立了坚实的法律关连,产生义务,赋予权利。惯常居所本身没有构成这些相互关连的足够基础。国际法院在《Nottebohm案》的判决书中,似乎表示惯常居所是一个必要但非充分条件。此外,使惯常居所成为主要准则倾向于违反序言部分第二段所确认的国籍主要受国内法管辖,在传统上这是国家的特权。

11. 由于委员会似乎建议各国不理睬不追溯既往的神圣原则而且进一步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从而绕过批准进程得出一个普遍标准,所有代表团最好能同意有关意义。为了能够支持这些条款草案起见,该国代表团希望关于决定是否存在有效联系或其它关连的准则更加明确和争议少,诸如《Nottebohm案》所简述的那样。此外,这种途径有助于预防任何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错误解释。

12. Szenasi 先生(匈牙利)说,关于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关于处理那些仍属于敏感的政治、法律和实际问题的实质性事项和程序的可行框架,他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在起草工作初期集中在条款草案第 22 和 24 条,这两条已获得进一步澄清;草案第 16 条提升到一般原则水平,而第 20 条草案现已载有防止无国籍的进一步措施。这些条款草案连同第 14、15、17 和 18 条草案明确显示国际社会决心保护个人在国籍领域的利益。

13. 普遍接受以及严格遵守条款草案所载的原则是捍卫人权的工作另一步骤。此外,条款草案对少数民族和其他在动乱期时可能受到任何不得措施的限制者也可提供更多的保护。

14. 考虑到引进案文内的重要改进和澄清,他相信条款草案不论其形式为何现可作为国籍领域的指导力量。因此,匈牙利代表团赞成建议大会以宣言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此外,他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以下意见,围绕着法人国籍的问题过于具体,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需要并不明显。他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就负责的通过来说,对国家继承所涉国籍专题的审议应视为已顺利结束。

15. Nic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由于判例法数量有限,各国法律之间存在差异以及继承所涉的一些国家出现政争,使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的国籍问题更不容易处理。此外,人权法领域的发展包括引进强制法规定,使国籍法的重心转移。给予国籍已不再视为国家的特权,在某些情况下,已成为人权法的正面义务。

16. 因此,该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与在继承进程中所涉国家的利益之间取得微妙的均衡。从人权的观点看来,它欢迎第 1 和 4 条的措辞承认关于享有国籍的权利,要求各国防止无国籍,并且认为这些条款的一般性质是适当的,因为它们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它会赞同关于第 5 条推定国籍的规定,因为该条旨在预防临时性无国籍。它对第 11 条强调对有关的人意愿的尊重感到高兴。第 8 条第 1 款就赋予国籍的义务订下切实可行的限制,而这些条款草案整体来说对双重国籍问题是中立的,使各国在制定本国规则方面有相当大的空间。

17. 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第 12 条的规定,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家庭团聚。不过,虽然该项规定在防止无国籍方面很有价值,但宜乎有一项规定。允许儿童获得父母的国籍。该国代表团也赞同第 19 条的措施,其中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有关连系”的概念,最后,它欢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强调“惯常居所”“有效连系”和“选择权”原则对各种继承的适用。

18. 整体来说,该国代表团可接受条款草案并且同意大会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缔造条约的好处是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使编纂进程终结;不过,由于国家继承所涉国籍问题需要在法律上立刻予以解决,而新国家不是自动加入该条约的。如果作为宣言通过,条款草案在国际习惯法的发展中可起启发作用,而继承所涉各国都可引述宣言。

19. 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不就国家继承所涉法人国籍专题进行研究表示遗憾。

20. Alajbeg 女士(克罗地亚)说国家继承所涉国籍的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适切的贡献。不过,条款草案在相当大程度偏离了对国籍法的传统方法途径。后者一般将国籍的法律问题限于国内法范围。克罗地亚代表团不认为在适用这些条款时,国家应受到约束。应当保留某一程度的灵活性;这可通过条款本身所载的法律解决办法以及条款获得通过的最后形式来达成。

21. 条款草案按照了两个重要原则,一个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适当连系”。第二个原则是先前国的改更种类,诸如统一、解体或者分裂,必须照法律上的意义来研究,从而反映每个案例的情况对于由各邦组成的联邦解体来说,反映出适当的关系的特定准则是以该有关组成邦为国籍。这一准则应凌驾其他,而其适用应受第 22 条之下新的单独规定的制约。这种规则应反映继承国的惯常作法,这些国家在赋予国籍时选择该有关组成邦国籍作为该国与个人之间最适当关连的准则。例如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继承国在各自法律中通过以构成前南斯拉夫联邦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共和国为国籍的准则。

22. 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赞成文莱国对 A/CN.4/493 文件中第 22 条的评论,即该条不理睬中欧和东欧的最近作法,过于推崇惯常居所的准则,因为中欧和东欧所使用的主要准则是以联邦先前各个组成邦为国籍的准则。

23. 因此,组成邦的国籍应为主要的准则,惯常居所是次要准则,必须不违反继承国的国内法。在实际作法上,先前国各邦的继承国的法律通常载列关于有关的人获得国籍方式的具体规定。与适用于其他外国人程序相比较,这种人获得国籍的程序较简单和迅速,所以他们无国籍的可能性减至最低。事实上,无国籍的情景不会出现,因为每个人在联邦解体以前都有一个组成邦的国籍,在新成立的继承国保留了该一国籍,因此,条款草案应载有一个具体规定,确认组成邦的国籍为联邦解体情况下赋予国籍的普遍准则。

24. 以大会宣言或决议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较以条约形式通过为恰当。如果拟议的文书是给继承所涉国家提供一系列法律原则和建议,让它们在起草国家法中有所遵循,宣言便已足够。它可订出明确指导方针,而没有逾越一国固有的国家管辖权,此外,它比一个条约更灵活,实施起来速度也较快。如果是一个条约,一个新国家因为无时间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在它最需要时却无法援引,这一条很重要,因为迄今只有两个缔约国批准了 1997 年欧洲国籍法公约。

25. Baena Soares 先生(巴西)说从报告可清楚看出,委员会尚未穷尽工作的可能性。日益重要的是,一些类似组织,例如美洲间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国际公约法律顾问委员会,同国际法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对话,而不仅仅是派代表出席其正式会议,委员会与该各组织之间增加交流出版物和文件。对学术界采取更开放的态度,也是有建设性的。美洲间司

法委员会象国际法委员会一样,也举行了关于国际法的研讨会;因此,负责这些倡议者宜乎举行会议以便得益自对方的经验。

26. 委员会定期邀请各国政府回应它所分发的问题单。该报告第三章提到一些委员特别想获知有何评论的特殊事项。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相互关系。因此,问题单可简短些,但问题单篇幅长不能作为不作答的理由。

27. 关于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的国籍的条款草案,他满意地注意到草案案中各处都反映出人道主义哲学和对人权的关切。序言部分回顾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国籍,并且确认在国籍问题上应当考虑到各国和个人的正当利益。关于序言部分的评论提到美洲间人权法院的以下意见:如何规范对国籍有影响的问题不是各国专属的管辖范围。

28. 巴西代表团很高兴条款草案的结构给该专题提供足够范围。它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案文的建议。不过他想指出虽然巴西代表团不反对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它认为公约的权威性较高,拘束力也较大。无论如何,成功与否取决于各国政府履行所通过的文书。通常会员国的政治意愿是决定性的。

29. 巴西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所说的条款草案通过后,它关于专题的工作应视为完成。如果会员国有此愿望,它们往往可请委员会再次从事关于在国家继承所涉法人国籍专题的工作。

30. Grasselli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该国代表团赞同将法人的国籍作为一个新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1. 关于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的措词强调以下普遍接受的原则:国家继承不应使自然人无国籍。该国代表团赞成建议大会以宣言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32. 在条款草案中关于取得国籍的基本准则是惯常居所。这对部分领土割让、国家解体和分裂一律适用。这个解决办法对联邦解体的情况似乎不是最适当的。在联邦解体的情况下,赋予国籍的主要准则应当是先前组成邦共和国的公民资格,关于先前组成邦公民资格的法律通常已协调一致。此外,遇有国家解体或分裂时,以组成邦先前的界限成为国际边界,从而避免无国籍或多重国籍的现象,这是最佳解决之道。这种途径考虑到历

史情况,造就归属感。那些居住在第三国者的国籍问题也使用同一准则予以解决。

33. 遇有联邦国解体时,惯常居所应是一个辅助准则。以继承国为惯常居住地者,以先前组成邦共和国公民资格在法律上成为继承国的国民者如果有此愿意,可取得居住领土所属国家的国籍。如果他们选择不要居住领土所属国家的国籍,或者如果在国家继承后,想作为外国人居住在先前国,应当是允许的。因此,第 14 条所规定的身份太笼统,因为没有赋予《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所规定的永久居留权。宜乎载列一项规定,即遇有国家解体时,对联邦各组成邦国籍的承认。

34. 选择权不涵蕴双重国籍如果根据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事先协定。或者遇有国家分裂时,继承国与先前国的事先协定行使选择权便可避免双重国籍。由于国家解体或分裂经常在动乱时发生,有关国家之间的国籍问题必须在稍后或者单方面解决。在这方面,第 9 条和第 25 条十分重要,因为这些规定赋予继承国视个人是否放弃原国籍而授予国籍,并且规定先前国对于居住在继承国领土并选择该继承国国籍者不再视为被先前国的国民。同一规则对遇有国家解体时其他继承国的国籍比照适用。

35. Kranz 先生(波兰)说国家继承对国籍的影响从国家和个人的观点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它在领土更改的情况下界定国家主权的范围,并且允许个人确立他们的身份以及与特定继承国之间的关连。

36. 他赞同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指导原则的意见。一般这个草案是根据有效国籍的概念。这一概念应防止对那些与特定继承国缺乏适当关连的先前国的某类国民赋予继承国的国籍。最后,关于接受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惯常居民的义务与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是密切关连的。

37. 有关假定继承国取得国籍以及取得日期的原则反映出在第二次大战以前国际法中自动取得国籍的原则。不过,条款草案的若干规定似乎不反映国际法的现有情况,尤其是,每个人根据一般习惯法是否有权享有国籍一事并不清楚,尽管这种权利是合乎需要的。继承国赋予国籍更为广泛的追溯适用反映出这一领域的国家作法。委员会对各国的不同作法采取单一途径而国家作法不一致,在国家作法中有关国家一般也无义务给予受影响的个人以选择权。该国代表团赞同这些建议反映了这个领域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38. 委员会不应当讨论国家继承对公司国籍的影响这个极有意思但有争议性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关于国籍专题的工作已完成。该国政府欢迎以大会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39. 关于各国的管辖豁免权,该国政府关切注意国家作法,并且赞成当前转向限制性的豁免学说。因此,他欣见委员会重新恢复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工作,并且希望工作将导致一个公约草案,这将是改进国家作法的有用工具。

40. 工作组内有人就该专题提出以下建议:使关于“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的条款草案的规定与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相一致。这项建议很有价值,应予审议。关于拟议的区别性质和宗旨的检验以确定合同或贸易的商业性质,该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工作组所建议的删除草案第 2 条第 2 款,保留该条对商业合同或交易不作进一步解释的提法。

41. 他欣见关于国家行为违反属于强制法性质的人权规范的情况下,强制法引起的行动管辖豁免权的问题被提出来。最近的事件显示这一专题值得委员会加以注意。

42. Hwang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说该国代表团赞同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内容,因为它们反映出有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由于赋予或取消国籍最终由国家法律或者有关国家间的条约规范,以宣言形式而不是公约通过条款草案意味着各国通过这些法律或条约时,这些条款可作为各国的指导方针。

43. 条款草案第 5 条开列了关于取得国籍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要有关的人没有表示其意愿或者其他条款草案或条约不适用,这应视为各种国家继承的基本解决办法。该国代表团还十分重视条款草案第 12 条,因为朝鲜人强烈希望同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而分离的家人团聚。

44.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工作组就“商业贸易”的定义所采取的指示性途径,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论坛国的机构,因此可导致规则零散而不足标准化。关于第 2 条应仅提到“商业合同贸易”的建议似乎将这些用语留待各国裁量解释。应尽早就这极重要的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防止限制性学说的优点因对用语的任意解释而受损。

45. 在原则上,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对国家单方面行动这个专题的方法途径,即集中在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单方面行动的核心构成部分。不过,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载的“关于国家单方面法律行动”的拟议定义并没有解决法律上有效的保证与单是政治承诺两者间有何不同的问题。其中的决定因素似乎要看一国在作出单方面声明时是否真正有意承担法律义务。意图是难以证明的,因此可作各种解释。不过,在现阶段为了区别的目的试图进一步修改准则是不会起什么建设性作用的。

46. 精心制定关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具体规则,其中特别顾及遵守和援引,这是一项相当艰难的任务。由于这方面的国际作法或学说比较少,委员会如想有效地解决这种问题,国家惯例须有较广泛的累积。国际法院裁定:当一国作出限制其本身行动自由的声明时,必须作狭义解释。他建议类似的准则应适用于关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规则。如果在起草规则时不是十二分慎重,各国也许不想公开发表其政策,以防在法律上受到这些规则的拘束。

4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引起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该国代表团认为防止义务应视为对后果而不是对行为的义务,如有关国际环境条约所载那样。因此,不遵守防止义务涵盖了国家责任,尽管他确认如委员会原来所设想的关于国际责任的概念也许会稍微削弱。不过,重要的是,就国际赔偿责任本身精心制定规则。此外,该国代表团同意关于防止的条款草案不应与委员会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当前讨论的惩罚性损害的构想关联起来。

48. 由于这个领域的国际法仍在发展,目前还不是决定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的时候。一个框架公约也许可促进合乎需要的国家作法和有关当选发展。关于解决争端程序,草案第 17 条规定了合理的解决办法,在重点放在有关国家彼此间的协议。关于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今后工作,该国代表团赞同暂停,直到委员会对关于防止制度的条款草案完成二读为止。

49. **González** 先生(委内瑞拉)首先重申第六委员会、委员会、国际机构、诸如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机构,诸如美洲间人权法院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他乐见委员会完成国家继承所涉国籍问题,特别是关于自然人的国籍的工作。该国代表团经常强调有必要将委员会工作具体反映在公约草案中,作为关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

的工作的一部分,但它同意委员会所说的在国籍问题上,以大会决议载列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比较切合实际,因为这样做是有建议的。

50. 该国代表团完全接受条款草案的结构,即第一部分是总则,第二部分是具体规则,案文妥善地平衡国家赋予国籍的权利与个人取得国籍的权利。序言部分阐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第二、四和五段,为案文提供了坚实基础。最后,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已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待今后有适当机会时再就法人的国籍问题进行审议。

51.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的国籍的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是一项宝贵的贡献。这个专题非常重要,如最近经验所示,具有深远的实际后果。国籍的丧失,特别是非自愿丧失国籍,对该个人的人权可能有重大的影响。在一些情形下,各国作出政策决定,侵犯部分人口的权利,不让这些人参与政治、经济或文化生活。条款草案载有需要解决这个地区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的所有因素。该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所说的条款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防止无国籍。他还赞同各国负有义务对那些在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籍并且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之间存在有效的关联的自然人赋予国籍。

52. 该国代表团赞同第一部分的规定,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5 和第 7 条。不过,他想提出一些具体意见,草案第 2 条(a)项关于国家继承的定义摘自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对国家继承在国籍问题的适用不完全适当。对国籍重要的不是“领土的国际关系的责任”而是对领土的主权的变更。该国代表团还认为草案第 2 条也许可载入“惯常居所”的定义。作为条款草案主要方面之一的惯常居所应有单一意义和适用。条款草案第 8 条第 2 款的写法可改进:说“在违反有关的人的意愿情况下”赋予国籍,是非常不适当的,看来好象预见强加国籍于人。

53. 关于第 11 条,第 1 款之前应先有条文规定有关国家有义务采取单方面集体措施创造条件,使合乎取得有关的两国或多国国籍资格的人可自由表达意愿。

54. 草案第 13 条没有妥善处理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有关的人在第三国出生的子女的情况。此外,适用于子女的准则不应只有出生地一条。

55. 草案第 15 条的措词不令人完全满意。该国代表团宁可将“以任何理由歧视”改为“对他们适用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任何规则或作法”。

56. 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精心制定一个明确的定义,使得可能在具体情况下确定哪个国家或哪几个国家有义务对有关的人赋予国籍。他赞同基本准则应是有关的人与有关国家之间必须存在“有效关联”。他认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列准则完全合乎该项需要。此外,也欢迎订出关于个人在何种情况下可取得几个有关国家国籍的规定。不过,该国代表团对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细节有些保留。

57. 草案第 20 条,第 22 条(a)项和第 24 条(a)项的措词应明确反映出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那些“在国家继承之日”在有关国家有惯常居所的人。草案第 22 条(b)款(-)和第 24 条(b)款(-)的写法都可进改。案文应改为“...就先前国的组成邦来说,先前国的领土成为继承国的领土或其领土的一部分”。这样就可避免对上述条款所述适用范围的限制。

58.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何种的形式,该国代表团较为赞成公约形式,因此同意法国代表前天所提出的论据,该国代表团接受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但必须有以下的理解,将来将以公约的形式确定下来。对于一个人权文书采取这样的行动是有先例的。

59.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谈到对条约保留意见的专题。他说现有的保留意见制度是由《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所制定,后经《1978 年维也纳国家对条约的继承公约》和《1986 年维也纳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条约法公约》确认的。它所包括的规则由于得到广泛接受,已取得习惯法的地位,因此将之改变是不智之举。此外,这些规则成功地平衡了关于保留条约案文的目标与普遍参与的目标。因此,他不造成建立不允许保留意见的人权条约的单独制度,因为这会危及普遍参与的目标。同样地他不赞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定所表达的任何保留意见的性质和有效性,因为各国有责任确保它们的保留意见同该一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相一致。不过,他不反对通过指导方针澄清各项维也纳公约中的任何歧义,条件是决不能改变现有保留意见的制度。

60. 他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避免无国籍问题上平衡国家与个人的利益。他说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不应视为赞同双重国籍,许多国家包括巴基斯坦在内都不承认双重国籍。他也不赞成让个人有权选择

在国家继承后的国籍,因为这会引起国家间的冲突。因此,他大力支持以下的原则:具有先前国籍并且居住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人应在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的国籍。而惯常居所是将自然人与继承国关联起来的重要因素。不过,他接受关于家庭团聚的条款,同时赞成以宣言形式通过条款草案的建议。

61. 他欢迎临时通过关于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一些条款,但表示关切草案第 1 条可被解释为任何国家可对不履行该条决定的国家采取法律行动,不论它是否受到所谓国际不当行为的影响,他认为只有受影响的国家才应采取法律行动,而且条件是须证明受到损害。

62. 谈到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引起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专题,他赞同每个国家均有权在其领土内进行合法活动,只要它履行关于确保该项权利的享有对任何国家不产生损害,不然则应负起赔偿责任。因此,他不反对在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中载列关于阐述涉及跨国损害的活动的危险名单,因为包罗所有的一览表极难编纂。由于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中没有作出任何规定,他赞成在“跨国损害”之前删除“重大”两字,遇有损害时,受害国应有权获得造成有关损害的国家的赔偿。

63.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他指出最近在好些国家内发生了一些涉及外交人员和使节的不幸事件,尽管驻地国履行有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防范措施以保卫外交人员生命及财产,包括外交使团的房地。因此,重要的是,外交使团也应遵守东道国所订的规则和条例,以期对这类人员及财产提供保护。

64. 最后,他表示充分支持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机构,如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此外,应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有意义的对话,国际法委员会将及时编妥报告,让各国政府能够审读,并且制定政策以期加强委员会的投入,不宜对国际法委员会具体规定会期长短,如工作量有此需要,可将会期分为前后两期。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续)(A/C.6/54/L.3)

65. **Raichev** 先生(保加利亚)代表原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54/L.3。尼加拉瓜其后也表示加入为提案国。他说案文大体上根据大会第 53/107 号决议,并且反映出在《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波及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方面的发展,以期争取普遍支持。只对序言部分和第 4 段略作更改,第 5 段是新的,根据的是特别

委员会报告(A/54/33)段所载的建议案文,第 7 段提到将秘书长关于该总理的最近报告(A/54/383)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信经社会在审议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调查结果时会得益于该报告所载的意见,第 9 段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将转递特别委员会审议,而第 10 段建议大会决定是否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下设一个工作组,因为提案国认为这样的工作组是审议和分析在精心制定有关该专题的有效措施的今后进展情况方面的一个最适当的论坛。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案文。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